

77083

26616

44320

K.5

木材規格及
木材檢尺辦法

(一九五四年修訂)

中國林業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木材規格及木材檢尺辦法
係由中央林業部提出，經
中央財政經濟委員會在
1954年9月24日以「財經工
綜農駱」字第71號文批准
試行。

SAK33/07

木材規格及木材檢尺辦法目錄

木 材 規 格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規格	2
第一部分 原條	2
一、杉條	2
二、交手桿	4
第二部分 原木	5
I 直接使用的原木	5
一、建築用原木（結構料）	5
二、電柱	6
三、礦柱（坑木）（附：礦坑板）	7
四、椿木	9
五、車立柱	10
II 鋸材原木	11
一、針葉樹鋸材	11
二、闊葉樹鋸材	15
三、枕資	17
四、車輛材	19

五、造船材	19
III 化學加工用原木	21
一、造紙材（附：造紙板皮）	21
IV 鑷、鉋加工用原木	24
一、膠合板材	24
二、火柴材	25
第三部分 板枋材	26
一、針葉樹板枋材	26
二、闊葉樹板枋材	34
第四部分 枕木	36
I 標準軌枕木	36
一、標準軌普通枕木（包括寬軌森林鐵路枕木）	36
二、標準軌道岔枕木	42
三、標準軌橋樑枕木	43
II 寬軌枕木	45
一、寬軌普通枕木	45
二、寬軌道岔枕木	46
三、寬軌橋樑枕木	48
III 窄軌枕木	49
一、窄軌普通枕木及窄軌道岔枕木	49
二、窄軌橋樑枕木	50
第三章 附則	52
附件：木材缺點的解釋	58

木 材 檢 尺 辦 法

第一章	總則	69
第二章	尺碼檢量和材積計算	69
第一節	原條	69
第二節	原木	70
第三節	板枋材	72
第四節	枕木	72
第三章	檢尺工具和號印加蓋	73
第四章	等級評定與驗收	77
第五章	附則	78

木 材 規 格

第 一 章 總 則

1. 本規格僅適用於國家生產及調撥的木材。

2. 本規格係規定原條、原木、板枋材、枕木等的技術標準（包括樹種、類型、尺碼、材質標準等）。

關於各材種的樹種、類型、尺碼、等級等在生產與供應上的數量比例，均應由供需雙方具體商定。

第二章 規格

第一部分 原條

一、杉條

(一) 適用範圍：凡未按一定尺寸造成規定材量的杉木伐倒木，均適用本規格。
 (二) 材質標準：杉條分一、二、三、四等。各等級的材質標準規定如下表：

木材缺點名稱	容 許 限 度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1. 節子 甲、死節	不 許 有	平均材長1公尺的死節子數目，不得超過： 5 個 7 個		
乙、腐朽節 (漏節)	不 許	直徑不滿3公分的死節均不計。腐朽節個數不得超過： 1 個 2 個		
2. 腐朽 甲、外部腐朽 (邊材腐朽)	不 許 有	1/20	長度不得超過材長的： 1/10 1/6	
乙、內部腐朽 (心材腐朽)	不 許 有	1/4	寬度不得超過斷面圓周的： 1/3 2/3	
		1/10	深度不得超過斷面直徑的： 1/6 1/4	
		1/6	直徑不得超過斷面直徑的： 1/4 2/5	

3. 彎曲	2% 不 得	3% 超 過:	4% 不 限
4. 縱裂	除煙斗形彎曲外, 彎曲度均自機部1公尺處開始計算。 長度不得超過材長的: 1/4 寬度不得超過: 5公厘	長度不得超過材長的: 1/3 寬度不得超過: 7公厘	不 限
5. 夾皮、外傷	不許有。但深度不足1公分者不計。	長度不得超過材長的: 1/10 寬度不得超過斷面圓周的: 1/20 深度不得超過斷面直徑的: 1/10	不 限
6. 尖朝 (直徑較盛)	從原裝機端1公尺處開始, 到梢徑10公分範圍內, 任意材長2公尺的兩端斷面直徑相差數不得超過: 4公分	5公分	不 限

註: 1. 上表所指斷面, 係以缺點最嚴重部分的斷面為準。

2. 在上表中, 同一缺點規定有長、寬兩個因子者, 必須均超過才降等。有長、寬、深三個因子者, 必須其中有兩個因子同時超過才降等。

3. 梢徑不足10公分的長度範圍內的缺點, 均不予計算。

二、交手樺

(一) 適用範圍：本規格適用於建築上搭腳手架用的橫樑和立樺。

(二) 樹種：1. 東北、內蒙區：落葉松、沙松、臭松、樺木。

2. 中南、華東區：杉木。

3. 西南區：杉木、雲杉、冷杉。

4. 西北區：雲杉、冷杉。

(三) 尺碼：1. 長級：5~10公尺，以1公尺進級。

2. 徑級：8~12公分（中央直徑）。

註：徑級起點係指實足尺寸。

(四) 材質標準：1. 彎曲度：不得超過3%。

2. 腐朽：不許有。

3. 腐朽節：不許有。

註：枯立木（站樺）不得用作交手樺。

第二部分 原木

I 直接使用的原木

一、建築用原木（結構料）

(一) 適用範圍：本規格適用於直接使用作屋架、龍骨（攔柵）、標條（桁條）等的建築用原木。

(二) 樹種：1. 東北、內蒙區：落葉松。

2. 中南、華東區：杉木、馬尾松。

3. 西南區：杉木、雲南松、馬尾松、柏木。

4. 西北區：雲杉、冷杉。

(三) 尺碼：1. 長級：4~8公尺，以1公尺進級（關內地區以0.5公尺進級）。

2. 徑級：12~20公分。

註：1. 建築用原木須留後備長度5公分。

2. 徑級起點係指實足尺寸。

(四) 材質標準:

材種名稱	材質標準
屋架料	1. 鬆軟節(初腐節)及岔節: 不許有。 2. 其他缺點: 按針葉樹鋸材一等材的規定。
龍骨(擱樑) 條條(桁條)	1. 腐朽、蟲眼: 按針葉樹鋸材一等材的規定。 2. 裂紋: 按針葉樹鋸材三等材的規定。 3. 其他缺點: 按針葉樹鋸材二等材的規定。

二、電 柱

(一) 適用範圍: 本規格適用於通訊及送電用的電柱。

(二) 樹 種: 1. 東北、內蒙區: 落葉松。

2. 中南、華東區: 杉木。

3. 西南區: 杉木、雲杉、冷杉、鐵杉、柏木、雲南松。

4. 西北區: 雲杉、冷杉、落葉松、華山松。

(三) 尺碼：規定如下表：

材種名稱	長	級	(公尺)	徑級(公分)
通訊電柱	6.0; 6.5			10~14
	7.0; 7.5; 8.0			12~16
	8.5; 9.0			14~18
送電電柱	10.0~13.0		以1公尺進級	18~24

註：1. 落葉松通訊電柱，徑級應較上表規定者增大2公分。

2. 電柱一律不留後備長度，長度的容許公差為±10公分。

(四) 材質標準：1. 腐朽節：不許有。

2. 透材腐朽：不許有。

3. 根部中心腐朽：直徑不得超過檢尺徑的 1/5。

4. 彎曲度：不得超過 2%。

三、礦柱(坑木)

(一) 適用範圍：本規格適用於煤礦、金屬礦及各種地下礦道、開採工作面的支柱、橫樑和其他有關用途之用。(礦坑板規格另附。)

(二) 樹種：1. 東北、內蒙區：榆木、柞木、楊木與其他雜木；材質較硬的針、闊葉

樹種梢頭木。

- 2. 中南、華東區：馬尾松、杉木、洋槐、柳木與其他雜木；材質較硬的針、闊葉樹種梢頭木。
- 3. 西南區：馬尾松、雲南松、洋槐與其他雜木；材質較硬的針、闊葉樹種梢頭木。
- 4. 西北區：楊木、樺木、柳木與其他雜木；材質較硬的針、闊葉樹種梢頭木。

(三) 尺碼：1. 長級：1.20~4.20公尺，以20公分為進級。
 2. 徑級：6~24公分

註：1. 礦柱一律不留後備長度，但長在3.60公尺及3.60公尺以上的礦柱，長度容許公差為±5公分。

2. 東北、內蒙區生產礦柱的主要長度為2.00；2.40；3.00；3.60；4.00；5.00；6.00公尺。中南區在運輸條件可能的情況下，可供應長度自4.20公尺以上的連二、連三的礦柱。

(四) 材質標準：1. 腐朽、空心、蟲眼（但表面蟲眼及針孔蟲眼不計）：不許有。
 2. 彎曲度：（1）礦柱長度不足3.60公尺者：一面彎曲不得超過3%；同一平面的兩面彎曲不得超過一面彎曲限度的半數。

（2）礦柱長度在3.60公尺及以上者：一面彎曲不得超過5%。
 （3）礦柱長度在3.60公尺及以上者：多面彎曲凡在截製後能合乎上述（1）或（2）項之規定者，皆認為合格。

註：樺木礦柱必須剝皮，但兩端須各留約15公分。

附：礦坑板

礦坑板規格規定如下表：

尺		碼		材質標準
長度 (公尺)	厚度 (公厘)	寬度 (公厘)	長度 (公厘)	
1.50~2.50	20~75	長在2.0公尺以內者：自90以上 長超過2.0公尺者：自110以上		1.腐朽：不許有 2.其他缺點：不限

- 註：1. 礦坑板的厚度由小頭寬面中心檢量，樹皮不得計算在內。寬度由小頭按着鋸的寬面檢量之。
2. 大頭厚度不得超過小頭厚度兩倍。
3. 礦坑板的生產與使用，1955年只在有條件的林區及礦場重點試行。

四、槽木

(一) 適用範圍：本規格使用於橋樑建築、碼頭工程及其他建築上所用的槽木。

(二) 樹

1. 東北、內蒙區：落葉松、魚鱗松、紅皮臭、樟子松。
2. 中南、華東區：杉木、馬尾松、桉木。
3. 西南區：杉木、柏木、馬尾松。
4. 西北區：雲杉、冷杉、落葉松。

(三) 尺碼：規定如下表：

材 種 名 稱	長	級	級 (公尺)	徑 級 (公分)
普 通 樁 木	6.0; 7.0			16~20
	8.0; 9.0; 10.0			20~26
特 殊 樁 木	11.0; 12.0; 13.0			18~26

註：樁木不留後備長度，長度容許公差為±10公分。

- (四) 材質標準：1. 腐朽節：不許有。
 2. 腐朽、空穴、蟲眼（但表面蟲眼及針孔蟲眼不計）：不許有。
 3. 彎曲度：不得超過2%。

五、車立柱

(一) 適用範圍：本規格適用於火車上裝載木材使用的支柱。

(二) 樹種：1. 東北、內蒙、西北區：楊木、樺木；其他樹種梢頭木。
 2. 中南、華東、西南區：馬尾松、杉木；其他樹種梢頭木。

(三) 尺碼：1. 長級：3.00; 3.20公尺

2. 徑級：8~12公分（楊木作車立柱須增大1公分）

(四) 材質標準：1. 腐朽、蟲眼：不許有。

2. 彎曲度：不得超過3%。

- 註：1. 枯立木（站樺）不得用作車立柱。
 2. 楊木車立柱須當年採伐者，陳材不得使用。

II 鋸材原木

一、針葉樹鋸材

(一) 適用範圍：本規格適用於須經鋸割成板材、枋材以供建築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使用的針葉樹原木。

(二) 樹種：規定如下表：

地區 用材種類	東北、內蒙區	中、華東區	西南區	西北區
屋架料、龍骨 (檁)料, 標條 (枋)料	紅松、魚鱗松、 紅皮臭、沙松、 落葉松、樺子松	馬尾松、杉木	雲杉、冷杉、 鐵杉、杉木、 柏木、雲南松	雲杉、冷杉、落 葉松
	紅松、魚鱗松、 臭松、紅皮臭、 沙松、樺子松			
門窗料、傢俱料	落葉松、沙松、 臭松			雲杉、冷杉
屋頂板料 盒子板料 地板料			冷杉、杉木、 柏木、馬尾松 雲南松	落葉松

(三) 尺碼：1. 長級：2~8公尺，以1公尺進級。(關內地區為2~10公尺，以0.5公尺進級)。

2. 徑級：自20公分以上。(杉原木自10公分以上)。

註：1. 建築部門常用的長級為4；5；6公尺三種，長度為7；8公尺者，限為一等材(杉原木除外)。

2. 原木後備長度統留5公分。

(四) 材質標準：針葉樹鋸材分一、二、三、四等，各等級原木的材質標準規定如下：

木材缺點名稱	容 許 限 度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1. 節子 甲、活節	不計算的節子直徑不得超過：			
	3公分	4公分	5公分	不限
	計算的節子直徑不得超過：			
	6公分(7公分)	8公分(9公分)	10公分(11公分)	
計算的節子個數，平均材長1公尺不得超過：				
6個	7個	8個		
註：上述括弧中的尺寸，在平均材長1公尺容許的節子總個數中只准有一個。				